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劉怡秀

電 話：02-77367489

電子郵件：e-j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4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及海報、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及海報（0034814A00_ATTCH4.pdf、0034814A00_ATTCH5.pdf、0034814A00_ATTCH7.pdf、0034814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所送「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」及「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與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112年3月10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169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徵選辦法已公告於金管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及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)。請惠予協助公告並協助轉發所轄學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，以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，承辦



人：劉淑靜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2-6020分機14，
09735444168或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
徵選辦法，承辦人：林秀怡，連絡電話：092882253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
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